

遠雄八八萬歲保本壽險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身故(全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86年11月13日

臺財保第861829561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9年03月15日

臺財保第89070210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9年12月08日(89)遠雄壽研發字第475號函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

了的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其在失蹤期間發生其他依本契約給付情事者，仍按本契約約定給付，但有未繳之保險費應予扣除。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

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繳費期間屆滿後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一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乘以給付當時保險金額依投保時之表定費率換算之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第一項所稱「加計利息」，係以給付當時保險金額依投保時之表定費率換算之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依年利率百分之八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保單年度末之利息。

依本契約規定得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三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並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繳費期間屆滿後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一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殘廢時保單年度數乘以給付當時保險金額依投保時之表定費率換算之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第一項所稱「加計利息」，係以給付當時保險金額依投保時之表定費率換算之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依年利率百分之八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的保單年度末之利息。

依本契約規定得豁免保險費之期間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滿八十八歲本契約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及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祝壽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繳費年期的保單年度數乘以給付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豁免保費】

被保險人在契約繳費期間內致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因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契約依第一項規定免繳保險費時，即不得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簽單時被保險人體位係標準體者，要保人得依下列各款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每次不超過簽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無須檢具健康聲明書：

- 一、於本契約第五周年日或嗣後每屆滿五周年時。
- 二、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本契約周年日。

要保人亦得於任何本契約周年日檢具健康聲明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惟應得本公司之同意。

要保人為前二項之申請時，應補交增加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之。

第二十條 【更約權】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不具健康聲明書，申請變更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依本公司契約轉換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作為本契約保險金額以計算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按「所繳保險費總和」並「加計利息」之給付金額（辦理繳清保險後之保險費視為已按時繳付處理）。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四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效力終止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原契約的效力終止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超過款額，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五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六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二十七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五）及預定死亡率（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遠雄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財政部 臺財保第83152546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9年 3月15日財政部 臺財保第890702100號函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要件】

本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各種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之遠雄人壽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之優先效力】

本契約之條款規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三條 【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修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係指依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及本契約之規定計算至被保險人提出申請時，若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所必需給付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為被保險人得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但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本公司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經要保人同意調整該上限。

本批註條款所稱『疾病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診斷及本公司核保醫師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

前項『疾病末期』之認定如被保險人之專任『專科醫師』與本公司核保醫師認定不一致時，本公司得請具公信力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認定之。

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有專科醫師證書與營業執照之醫師。但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不得開具『疾病末期』診斷書。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的終止】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

第六條 【行使之限制條件】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保險。
- 二、本契約為停效契約。

第七條 【契約之效力及剩餘最低保額】

本契約保額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部份，自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保險金時起，該申請給付部份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餘未申請給付部份其權利及義務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按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低於被保險人所申請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行使本批註條款給付後，若有剩餘之保險金額，其金額需符合本契約最低保險金額限制。

第八條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被保險人情況符合『疾病末期』條件時，其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被保險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的現值。加上申請時預估半年內可領取紅利之現值。扣除申請時預估半年內尚須支付保費之現值。扣除處理費用。惟每次費用以新台幣伍佰元為限。

前項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依財政部當時核定之保單紅利利率計算。

同一保險金額所計算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低於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按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保單貸款、墊繳保險費、任何欠繳保險費及其利息應自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中扣除。

第九條 【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請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本契約及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診斷證明書。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本公司將依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計算出生命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請其確認是否行使此項申請，再進行理賠作業。

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請求被保險人接受本公司指定醫師之身體檢查，此項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生前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未申請給付部份之受益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給付前身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身故時，要保人或本契約受益人應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以身故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

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身故通知前已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本契約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

【附表一】：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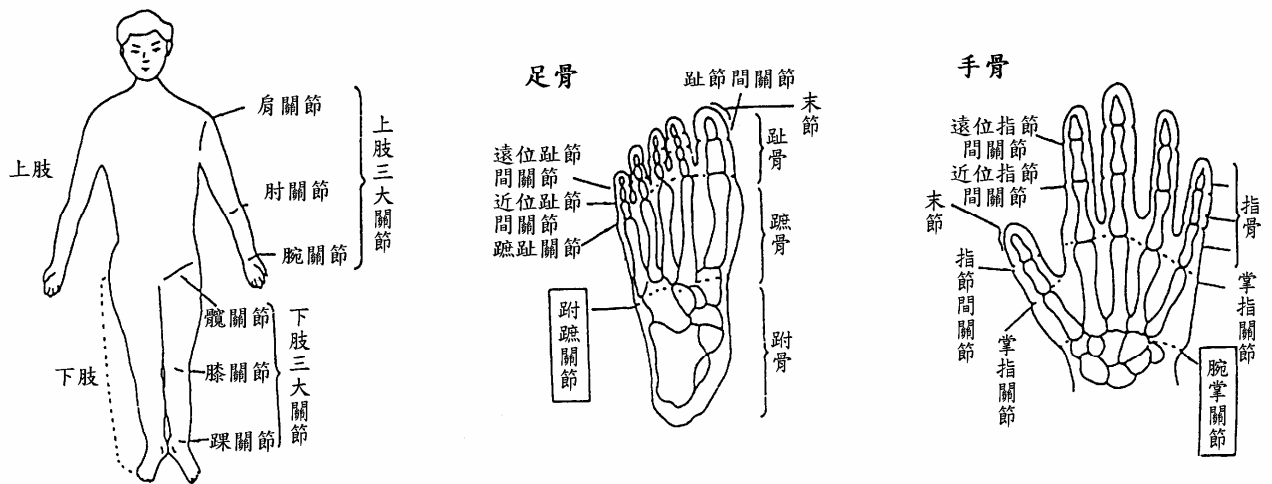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件：保單紅利之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兩項之和。

-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保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說明：一、當年度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二、上述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三、上述保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係奉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核定，爾後財政部變更保單紅利之規定時，上述紅利計算公式將配合調整。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身體障害系列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之狀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七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聽覺障害言語機能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七	兩耳鼓膜大部份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五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七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七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五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足趾缺損障害	六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障害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勞工保險局所公佈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